

#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巴财行〔2015〕88号

## 关于印发《自治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有关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州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自治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巴政办发〔2014〕48号）印发后，我们陆续接到有关部门和人员电话咨询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执行的一些具体问题。为方便操作，我们制定了《自治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有关问题的解答》。现予印发，请在工作中遵循。

各县市可参照本解答，结合实际制定本县（市）解答。

附件：自治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有关问题的解答

巴州财政局  
2015年7月15日



附件:

## **自治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 实施细则有关问题的解答**

### **1.出差人员由接待单位统一安排食宿的如何交伙食费?**

出差人员就餐应当自行解决,接待单位协助安排就餐的,出差人员应当在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标准内向接待单位交纳相应的伙食费。接待单位应向出差人员出具接收凭证(不作报销依据),收取的伙食费用于抵顶接待单位的招待费支出。

### **2.出差人员由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提供交通工具的如何交市内交通费?**

市内交通应由出差人员自行解决。接待单位提供交通工具的,出差人员应当在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标准内向接待单位交纳市内交通费。接待单位应向出差人员出具接收凭证(不作报销依据),收取的市内交通费用于抵顶接待单位的车辆运行支出。

### **3.出差人员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费发票的差旅费如何报销?**

出差人员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费发票的,如果是住在自己家里的,或到边远地区出差,无法取得住宿费发票的,由出差人员说明情况并经所在部门领导批准,可以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伙

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其他情况一般不予报销差旅费。

**4.到常驻地以外的市（县）郊各乡镇、农牧场、工矿企事业单位以及附近县（市）开展公务活动当天往返的如何报销差旅费？**

到常驻地以外市（县）郊各乡镇、农牧场、工矿企事业单位以及附近县（市）开展公务活动当天往返的，按照每人一天50元发放伙食补助费，单位没有提供交通工具的按照每人一天80元发放市内交通费。

**5.工作人员调动搬迁路费如何报销？**

自治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由调入单位按照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予以一次性报销。随迁家属和搬迁家具发生的费用由调动人员自理。

**6.出差人员符合乘坐火车软卧条件而改乘软座的是否给予补助？**

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交通工具等级是出差人员可以乘坐交通工具的上限。出差人员应严格按照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等级乘坐相应交通工具，符合乘坐火车软卧条件而改乘软座的，不给予补助。

**7.参加会议、培训的差旅费如何报销？**

到常驻地以外参加会议、培训的，会议、培训期间执行会议和培训费的相关制度，会议、培训期间不得报销住宿费、伙食费

和市内交通费，往返会议、培训地点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照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报销。其中，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往返各1天计发，当天往返的按照第四条解释意见报销。

自治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得参加费用自理的培训班，确因工作需要经组织安排参加了费用自理培训班（不发学历），参照《自治州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暂行办法》（巴财预〔2014〕42号）标准规定如下：培训时间在10天以内（含10天）的，住宿费总额每人每天180元，其中：住宿费100元，伙食补助费80元；培训时间在20天以内（含20天）的，住宿费总额每人每天144元，其中：住宿费80元，伙食补助费64元；培训时间超过20天的，住宿费总额每人每天126元，其中：住宿费70元，伙食补助费56元。培训期间不发放交通费，住宿费分项费用之间不能调剂，住宿费在限额内凭据报销。

#### **8.自治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到巴州所辖区域出差是否一定要入住政府接待宾馆？**

新修订的《自治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不要求出差人员必须入住政府接待宾馆。出差人员应当在职务级别对应的住宿费标准限额内，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宾馆入住。

#### **9.县级以下级别人员是否要求2人住1间房？**

新修订的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实行分地区按级别制定每人

每天住宿费开支标准,在规定标准之内出差人员可以自行选择与其级别相适应的房间类型,为节约单位经费开支,提倡出差人员2人住1间房。

#### **10、因专项工作临时需要,抽调人员差旅费如何报销?**

因专项工作临时需要,上级单位抽调下级单位工作人员在异地开展专项工作,被抽调人员在途期间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按照自治州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报销。

因自治州专项工作临时需要,自治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抽调基层单位工作人员在异地开展专项工作不超过5天的,由被抽调人员回原单位按照自治州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报销;抽调时间超过5天的,由抽调单位提供专项工作所需的交通工具,在抽调期间按照每人每天不超过150元标准安排被抽调人员住宿费、伙食费,抽调人员有关费用均在抽调单位凭据限额报销,抽调期间不发放被抽调人员市内交通费。在抽调期间,被抽调人员到抽调地点以外的地方出差,由抽调单位按照自治州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给予报销差旅费。被抽调人员不得在原单位报销抽调期间差旅费。

因专项工作临时需要,我州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经中央、自治区上级部门抽调到异地开展工作的,在异地工作期间,上级部门没有安排抽调人员食宿及交通工具的,被抽调人员可在原单位按照自治州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报销。上级部门安排食宿及交通工具的,被抽调人员不得在原单位报销抽调期间差旅

费。

#### 11、到基层单位工作锻炼、跟班学习、异地挂职差旅费如何报销？

差旅费是指工作人员临时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公务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到基层单位工作锻炼、跟班学习、异地挂职人员大多已不承担原单位岗位职责，在异地工作时间长，已经不属于差旅费报销范围。

到基层单位工作锻炼、跟班学习、异地挂职人员在途期间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可以参照自治州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报销。考虑自治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到基层单位工作锻炼、跟班学习、异地挂职人员较多，情况复杂，在异地工作期间补助将由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分别研究制定具体标准，上报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审定后执行。

---

抄送：自治州党委办公室、人大办公室、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协办公室、纪检委办公室，自治州中级法院，自治州检察院，自治州审计局，各县市财政局。

---

巴州财政局

2015年7月15日印发

---